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訴字第1515號

上　訴　人
即原審原告　陳韋清
000000000000000000
被　上訴人
即原審被告　欣隆精密壓鑄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黃振文
被　　告　劉玉娟

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2年1月18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。查本件係非因財產權而起訴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4第1項、第77條之16第1項規定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4,50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之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上訴。另上訴人提起上訴未依民事訴訟法第441條之規定表明上訴理由，亦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法　官　張益銘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毓茹